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耿銓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1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615號），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1年1月20日20時20分許，在位於雲林縣○○鎮○○路0段00號不特定人得出入之紅蟬城餐廳內，因勞資糾紛與蔡姍姍發生口角，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蔡姍姍辱罵：「幹你娘」3次、「賣幹麥吼人幹、你娘耶」、「機掰」、「有給你幹到有跟你上床喔!」、「你娘機掰」等語，使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足生損害於蔡姍姍之社會評價。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告訴人曾否拋棄告訴權，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26年度上字第19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上之告訴權，性質上屬於人民在公法上之權利，刑事訴訟法既未規定得予捨棄，告訴權人自不得予以捨棄，其縱有捨棄之意思表示，自屬無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

(一)被告甲○○主張其就本案已與告訴人蔡姍姍於111年2月24日在社團法人雲林縣人力暨勞動促進發展協會成立調解，告訴人則稱該日調解僅是就工作薪水、退休金等事宜調解，與遭被告辱罵無關等語（見偵卷第39頁反面至40頁反面）。依111年2月24日之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該調解之

申請人為告訴人、對造人為「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紘溢」、代理人為「甘珈嘉」，告訴人任職於登豐米蘭商務旅店，該旅店是由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而「甘珈嘉」與「甘紘溢」為姐弟，「甘珈嘉」與被告則為夫妻，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各1份在卷可查；又依卷內被告及告訴人所述，可知被告應有實際負責登豐米蘭商務旅店之營運。

(二)觀諸該調解筆錄，勞方主張記載：「1.111年1月20日登豐米蘭商務旅店老闆甲○○在吃完尾牙在公共場所處，當全公司員工面前使用言語暴力脅迫本人不要做了，並承諾當天會給資遣費3個月。但當天並未馬上清算3個月資遣費、111年1月薪資、預告工資20天、勞退6%退休金、年終獎金1個月、應休未休特休、加班費不足部分、未加勞保造成本案無法申請失業給付請求補償。2.本人在109年8月28日到111年1月20日止的工作期間曾被老闆強迫簽下1份勞工離職需依工作年資長短提前預告雇主的文件，未依規定會扣薪7天，這應該已經違反勞基法。3.請求：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20,960元、工資24,848元、預告工資26,880元、勞退6%退休金34,680元、年終獎金120,960元、特休未休9,408元、加班費、失業給付」等語；調解結果記載：「成立：(一)雙方同意和解金250,000元和解（包括但不限於民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等權利）……(三)前（上）揭事項及金額經資方履行後，雙方同意就在職期間所衍生之勞動法令、民事、刑事及行政救濟請求權，勞雇雙方皆同意拋棄，並不再為其他主張；雙方並就本案申訴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及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之言論或舉措」等語。就此調解內容是否包括本案，證人即當日之調解委員林政儒於偵查中證稱：（問：調解當時，有無提到包括妨害名譽在內？）告訴人在調解書中寫到遭到不當對待，我們在調解當時就以此基礎去調解，調解過程當中，雙方有和解意願，就

01 去詢問雙方是否透過1個和解方案去尋求對雙方最好的結
02 果，如果雙方有和解，就會進行1個斷尾條款，就是如調解
03 結果(三)所載，調解結果(三)所指的就是依照勞方主張第1段所
04 載事實的全部法律關係，且都會向申請人及對造人說明所衍
05 生的民事、刑事、行政的相關法律關係等語（見偵卷第38反
06 面至39頁）；證人甘珈嘉於偵查中證述：調解結果(三)是指後
07 續雙方不可以再提出訴訟，包括被告與告訴人之間發生的口
08 角爭執、遣散費等，所稱口角爭執是指111年1月20日發生的
09 事情等語（見偵卷第39頁及反面）。

10 (三)是依該調解紀錄之記載，在「勞方主張1.」之部分，即有提
11 及本案，且依上開證人林政儒所述，雙方之調解結果即是以
12 勞方主張第1段所載事實的全部法律關係（包含本案）為基
13 礎；又調解結果(三)部分提及雙方就「在職期間」所衍生之勞
14 動法令、民事、刑事及行政救濟請求權，皆同意拋棄，並不
15 再為其他主張等語，而本案即是發生於告訴人在職期間，並
16 且有經載明於勞方主張第1段，是應可認本案確實在該次調
17 解成立之範圍內。然依前開所述，該調解之作成，申請人為
18 告訴人、對造人為「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紘溢」、
19 代理人為「甘珈嘉」，被告並非當事人，是難認被告本人與
20 告訴人間有成立調解，應認是由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調解內容包括告訴人捨棄本案對被告之
22 告訴權，惟依上開說明，告訴權之捨棄是屬無效，是告訴人
23 於111年4月26日具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起本件告訴
24 （見他字卷第1頁及反面），仍屬合法，本院應就本案為實
25 體之判決，惟就告訴人實際上已透過上開調解，經由公司就
26 本案獲得賠償乙事，則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27 酌，先予說明。

28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見本院
29 易字卷第47至49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
30 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至9頁、第38至40頁反面、第48至49
31 頁），復有錄音譯文1份在卷可稽（他卷第5頁反面至第6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基於同一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向告訴人辱罵上開話語之數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空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將被告之數舉動，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產生勞資糾紛，不思以正途解決，竟對告訴人辱罵上開話語，實屬不該，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情節，及告訴人表示：我到公司工作，不應該受到公然侮辱，希望法院考量此情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2頁），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本人就本案雖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公司對告訴人之賠償實際上有包含本案等情，暨其自陳學歷高中畢業、已婚、有1未成年小孩、平時與太太、小孩同住、職業飯店廚師、維修者，月收入約50,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易字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芳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 0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05 下罰金。